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31日，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以下简称九洲光电、公司或挂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九洲光电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本案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上海建发）、爱勒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以下简称成都爱勒康）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申1254号），裁定结果为：驳回建发（上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粟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爱勒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合作方、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4日，九洲光电与成都爱勒康及其关联方爱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爱勒康（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爱勒康（资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将四家企业统称爱勒康）签订了《战略性制造及分销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爱勒康产品和爱勒康独家LED照明方案”上开展合作，九洲光电主要负责生产制造，爱勒康主要负责技术、销售和融资等事项。

2022年10月14日，九洲光电在爱勒康引荐下与上海建发签订《购销合同书》，约定九洲光电向上海建发供应一批室内立体种植系统，交易总金额为4700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九洲光电积极展开了前述合同约定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工作。

2023年8月16日，上海建发向九洲光电发来《履约催货函》，在函件中表示其认为九洲光电未按约履行供货义务，九洲光电就其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了回复，但未取得其认可，双方由此产生分歧。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海建发认为九洲光电存在违约行为，因此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购销合同书》及2份《合同补充协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4230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230万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14日起按每日0.03%的标准暂计至2023年11月13

日为 3452680 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川 0703 民初 14555 号)，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解除；

二、被告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39,104,000 元；

三、被告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违约金，以返还货款 39,104,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

四、驳回原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0,56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75,564 元，原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32,368 元，被告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3,196 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法定期限内上诉并获受理，上述判决未生效。

(二) 二审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

1. 请求依法撤销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 0703 民初 14555 号民事判决，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在本案所涉交易事项中，九洲光电的各项履约行为完全符合合同

约定、各方交易习惯和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川07民终2148号）。

2024年8月20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2023）川0703民初1455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原审原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70,56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75,564元，由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7,320元，由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再审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5）川民申1254号）。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申1254号），裁定结果为：驳回建发（上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告时，因预计本案诉讼持续时间较长，短期内难以收回上海建发所欠公司470万元剩余货款，在2023年度财务决算时就该47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本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它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终取得胜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申 1254 号)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